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60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文鼎

電話：06-2986672#7528

傳真：06-2992848

電子信箱：A65006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150543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46103_0543357A00_ATTCH1.pdf)

主旨：為本府修正「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辦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於115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50508827A號令發布修正。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相關資料(本府發布令、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電 2026/04/22 文
交 09:58:56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22



115000247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50882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辦法」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裝

訂

線

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茲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因應實際業務執行必要，並為有效管理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規範申請程序，避免相關維護或改建工程受到影響，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 二、修正申請暫掛纜線時應附文件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相關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纜線暫掛之使用費與保證金繳納等行政事項，並明定未繳納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纜線暫掛期間辦理終止使用之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纜線暫掛期間配合政策拆遷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纜線暫掛違規使用之管理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修正保證金退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 <u>及收費辦法</u>	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 <u>本市</u>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以下簡稱 <u>電信事業</u> ）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及其收費，並依 <u>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纜線暫掛 <u>臺南市</u> 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以下簡稱 <u>市管區域排水渠道</u> ）， <u>特</u> 訂定本辦法。	文字酌作修正，並增訂法規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管理機關為 <u>本市</u> 各區公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管理機關為各區公所。	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條 <u>電信事業</u> 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經道路管理機關 <u>駁回</u> 其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者，得申請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	第三條 <u>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u> 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u>經</u> 道路管理機關 <u>否准</u> 其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者，得申請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	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應 <u>繕具申請書</u> 並檢 <u>附</u> 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 一、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u>	第四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應 <u>檢</u> 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 一、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u>	一、為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有線廣播電視及網路業務等電信事業管理制度有所變動，爰修正本條第一款規

<p><u>會核發電信事業建設或營運階段之特許、許可執照、登記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二、標註長度之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位置圖。</p> <p>三、設計平面圖、斷面圖與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詳圖等施工圖說。</p> <p>四、道路管理機關<u>駁回</u>挖掘道路之證明文件。</p> <p>五、其他主管機關<u>或管理機關</u>要求之文件。</p>	<p><u>經營者營運許可證、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u></p> <p>二、標註長度之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位置圖。</p> <p>三、設計平面圖、斷面圖與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詳圖等施工圖說。</p> <p>四、道路管理機關<u>否准</u>挖掘道路之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p>	<p>定，以完整含括變動後應備證明文件種類及內容。</p> <p>二、配合管理機關實際業務審核需求，爰修正本條第五款之概括補充規定。</p>
<p>第五條 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管理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會勘，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妨礙清疏工作。</p> <p>二、不得暫掛於洩水孔設置處或匯流至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之涵管或側溝之出口處。</p> <p>三、不得擅自穿越排水排洪之閘門、閘門</p>	<p>第五條 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管理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會勘，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妨礙清疏工作。</p> <p>二、不得暫掛於洩水孔設置處或匯流至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之涵管或側溝之出口處。</p> <p>三、不得擅自穿越排水排洪之閘門、閘門</p>	<p>增訂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相關限制規定。其餘款次並配合遞移。</p>

<p>或舌閘等設施。</p> <p>四、於暫掛纜線每十公尺處標示申請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p> <p>五、<u>暫掛纜線應以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固定、拉緊並不得下垂，且不得破壞結構體及影響結構體承載強度。</u></p> <p>六、每一市管區域排水渠道限暫掛纜線三條。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u>暫掛纜線不得妨礙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清疏工作，因清疏工作造成纜線之損壞，業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u></p> <p>八、<u>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u></p>	<p>或舌閘等設施。</p> <p>四、於暫掛纜線每十公尺處標示申請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p> <p>五、每一市管區域排水渠道限暫掛纜線三條。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p>	
<p>第六條 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之期間（以下簡稱暫掛期間）以一年為限。</p> <p>業者於暫掛期間屆滿後有繼續暫掛之需求者，應於屆滿日三個月之前，依第四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期間（以下簡稱暫掛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仍繼續暫掛者，應於期間屆滿日三個月前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p>	<p>文字酌作修正，並調整項次。</p>
<p>第七條 <u>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之申請</u></p>	<p>第七條 申請經許可後，<u>管理機關應通知</u></p>	<p>為應實際業務辦理情形，爰修正本條有關纜</p>

<p>經<u>管理機關許可前</u>，應依<u>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完成</u>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p> <p><u>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使用費：每月以每條每公尺新臺幣三元計收；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二、保證金：依收取之使用費六個月費額計算。</p> <p><u>業者未依第一項完成繳納使用費或保證金者，管理機關應駁回其申請。</u></p>	<p><u>業者依下列計算方式限期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同棄權</u>：</p> <p>一、使用費：每月以每條每公尺新臺幣三元計收；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二、保證金：依收取之使用費六個月費額計算。</p>	<p>線暫掛使用費與保證金繳納等行政事項之權責分工及未繳納之效果。</p>
<p>第八條 <u>於暫掛期間欲停止暫掛之業者</u>，應於<u>一個月前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u>，經許可並自行拆除纜線後，由<u>主管機關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u>；未經許可而自行拆除纜線者，不得請求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p>	<p>第八條 暫掛期間<u>未屆滿前</u>，業者得<u>終止使用</u>。但應於<u>一個月前通知管理機關</u>。</p> <p><u>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使用，並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u>，管理機關應<u>無息退還其預繳未到期之使用費</u>。</p>	<p>為管理暫掛纜線終止使用及後續拆除退費事宜，修正本條業者終止暫掛纜線及退還使用費應辦理之行政程序。</p>
<p>第九條 暫掛期間因<u>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工程</u>或其他需要，<u>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業者配合拆遷</u>。但有<u>突發事</u></p>	<p>第九條 暫掛期間<u>內</u>，<u>管理機關得因工程</u>或其他需要，於<u>一個月前通知業者配合拆遷其暫掛纜線</u>。但<u>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u>，</p>	<p>為配合暫掛纜線實際業務辦理情形之需求，爰修正本條文字。</p>

<p>故需緊急處理時，業者應即配合拆遷。</p> <p>業者未依前項配合拆遷者，<u>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自行拆除，其相關費用由業者負擔。</u></p> <p><u>暫掛纜線</u>依前二項拆遷後，不能提供暫掛或業者不繼續暫掛者，<u>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業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u></p>	<p><u>得隨時通知業者配合拆遷。</u></p> <p>業者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拆遷者，管理機關得<u>剪除其暫掛纜線。</u></p> <p>依前二項規定拆遷或剪除後，不能提供暫掛或業者不繼續暫掛者，<u>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預繳未到期之使用費。</u></p>	
<p>第十條 業者對市管區域排水渠道與暫掛纜線等相關設施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定期派員檢查及維護，並於月底前將檢查成果、改善項目及改善時程報管理機關備查。必要時，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u>抽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第十一條 業者對市管區域排水渠道及暫掛纜線等相關設施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定期派員檢查及維護，並於月底前將檢查成果、改善項目及改善時程報管理機關備查。必要時，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u>抽查。</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至第十二條規定，變更條次。</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暫掛纜線，並追繳使用費；已許可者，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且</u></p>	<p>第十二條 <u>管理機關應於許可暫掛之處分中載明業者有下列附款情形之一者，應剪除其暫掛之纜線：</u></p> <p><u>一、未繳納使用費。</u></p> <p><u>二、實際暫掛與申請暫</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至第十二條規定，變更條次。</p> <p>二、為強化暫掛纜線違規申請或使用管理制度，爰修正本條文字。</p>

<p><u>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u></p> <p><u>一、實際暫掛纜線範圍，與申請內容不符。</u></p> <p><u>二、市管區域排水渠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之物品。</u></p> <p><u>三、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經管理機關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u></p> <p><u>四、影響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之排水功能或清疏工作。</u></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u></p> <p><u>業者未依管理機關要求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其相關費用由業者負擔，業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u></p> <p><u>管理機關於許可暫掛纜線處分之附款應載明前二項規定。</u></p> <p><u>業者未經許可暫掛纜線者，管理機關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u>掛範圍不符。</u></p> <p><u>三、市管區域排水渠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物品。</u></p> <p><u>四、違反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且未於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u></p> <p><u>五、其他有礙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之排水功能。</u></p>	
<p><u>第十二條 業者未履行本辦法所定義務或有</u></p>	<p><u>第十條 暫掛期間屆滿後，除有其他應履行</u></p>	<p>現行條文第十條保證金退還方式，移列為修正</p>

<p><u>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u></p> <p><u>許可暫掛纜線處分失效後，經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確認業者無待解決事項，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保證金。</u></p>	<p>義務或負賠償責任之情形外，<u>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u><u>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終止使用或第九條規定配合拆遷者，亦同。</u></p>	<p>條文第十二條，並酌修文字，以符實際業務辦理情形。</p>
<p>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u>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u>，將轄內市管區域排水渠道現有暫掛纜線數量及業者家數等<u>相關統計資料</u>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將轄內市管區域排水渠道現有暫掛纜線數量、業者家數及<u>使用費收支等統計資料</u>，於<u>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u>，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變更條次。</p>

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辦法修正 條文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以下簡稱電信事業）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及其收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管理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
- 第三條 電信事業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經道路管理機關駁回其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者，得申請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
- 第四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電信事業建設或營運階段之特許、許可執照、登記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標註長度之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位置圖。
 - 三、設計平面圖、斷面圖與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詳圖等施工圖說。
 - 四、道路管理機關駁回挖掘道路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要求之文件。
- 第五條 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管理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會勘，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妨礙清疏工作。
 - 二、不得暫掛於洩水孔設置處或匯流至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之涵管或側溝之出口處。
 - 三、不得擅自穿越排水排洪之閘門、閘門或舌閘等設施。
 - 四、於暫掛纜線每十公尺處標示申請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 五、暫掛纜線應以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固定、拉緊並不得下垂，且不得破壞結構體及影響結構體承載強度。
 - 六、每一市管區域排水渠道限暫掛纜線三條。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暫掛纜線不得妨礙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清疏工作，因清疏工作造成纜線之損壞，業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第六條 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之期間（以下簡稱暫掛期間）以一年為限。

業者於暫掛期間屆滿後有繼續暫掛之需求者，應於屆滿日三個月之前，依第四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第七條 纜線暫掛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之申請經管理機關許可前，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完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費：每月以每條每公尺新臺幣三元計收；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二、保證金：依收取之使用費六個月費額計算。

業者未依第一項完成繳納使用費或保證金者，管理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於暫掛期間欲停止暫掛之業者，應於一個月前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並自行拆除纜線後，由主管機關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未經許可而自行拆除纜線者，不得請求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

第九條 暫掛期間因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工程或其他需要，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業者配合拆遷。但有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時，業者應即配合拆遷。

業者未依前項配合拆遷者，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自行拆除，其相關費用由業者負擔。

暫掛纜線依前二項拆遷後，不能提供暫掛或業者不繼續暫掛者，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業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第十條 業者對市管區域排水渠道與暫掛纜線等相關設施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定期派員檢查及維護，並於月底前將檢查成果、改善項目及改善時程報管理機關備查。必要時，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抽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暫掛纜線，並追繳使用費；已許可者，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且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

一、實際暫掛纜線範圍，與申請內容不符。

二、市管區域排水渠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之物品。

三、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經管理機關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或違規情節重大。

四、影響市管區域排水渠道之排水功能或清疏工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業者未依管理機關要求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其相關費用由業者負擔，業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管理機關於許可暫掛纜線處分之附款應載明前二項規定。

業者未經許可暫掛纜線者，管理機關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業者未履行本辦法所定義務或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許可暫掛纜線處分失效後，經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確認業者無待解決事項，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轄內市管區域排水渠道現有暫掛纜線數量及業者家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